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曾一琇
電話：03-9251000分機2652
電子信箱：
yanzi32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50009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105D007810_105D2003080.pdf、105D007810_105D2003081.pdf)

主旨：有關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所得稅乙案，詳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5632號函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5年1月13日中區國稅大屯綜所字第1052500315號書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依上開函示說明二：「依據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及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公布『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規定，導師費免納所得稅；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均含附件)



